

輯編白東周

法百狀撰

行印局書界世海上

撰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周東白編輯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百法

撰狀百法目錄

第一編 民事訴訟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民事訴狀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起訴狀

第三節 聲請指定管轄狀

第四節 主參加訴狀

第五節 從參加訴狀

第六節 聲請推事迴避狀

第七節 聲請訴訟救助狀

撰狀百法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第八節	聲請變更辯論日期狀	三五
第一目	當事人請求延期書	三五
第二目	律師請求延期書	三五
第九節	聲請公示送達狀	三六
第十節	聲明人證狀	三七
第十一節	聲請回復原狀狀	三八
第十二節	聲請證據保全狀	四一
第十三節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四三
第十四節	聲請宣示假扣押狀	四五
第十五節	聲請宣示假處分狀	四九
第十六節	支付命令之聲請狀	五〇
第十七節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為強制執行狀	五二

第十八節	聲請再審狀	五三
第十九節	反訴狀	五八
第二十節	提起證書訴訟狀	六二
第二十一節	聲請宣示禁治產狀	六四
第二十二節	聲請宣示準禁治產狀	六四
第二十三節	聲請宣示亡故狀	六八
第二十四節	聲請與養子離緣狀	六八
第二十五節	聲請補充判決狀	七三
第二十六節	聲請執行狀	七四
第二十七節	補呈書證狀	七六
第二十八節	聲請宣告破產狀	七七
第三章	民事辯訴狀	七九

第一節 第一審之辯訴狀	七九
第二節 第二審之辯訴狀	九一
第三節 第三審之辯訴狀	九八
第四章 民事上訴狀	一〇九
第一節 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舊名控告狀)	一一一
第二節 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舊名上告狀)	一四一
第三節 附帶上訴狀	一六三
第五章 民事抗告狀	一六九
第一節 抗告狀	一六九
第二節 再抗告狀	一七六
第六章 民事委任狀	一八〇
第七章 和解狀	一八二

第二編 刑事訴訟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刑事訴狀.....五

第一節 告訴狀.....五

第二節 告發狀.....二〇

第三節 起訴狀.....二二

第一目 檢察官之起訴狀.....二三

第二目 私訴人之起訴狀.....三六

第四節 聲請展期狀.....四二

第五節 聲請補傳證人狀.....四二

第六節 聲請預審狀.....四四

第七節 聲請保釋狀.....四七

第八節	聲請再議狀	四九
-----	-------	----

第九節	提起附帶民訴狀	五〇
-----	---------	----

第三章	刑事辯訴狀	五八
-----	-------	----

第一節	被告人之辯訴狀	五八
-----	---------	----

第二節	律師之辯護意旨書	七三
-----	----------	----

第四章	刑事上訴狀	一〇七
-----	-------	-----

第一節	總說	一〇七
-----	----	-----

第二節	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	一一〇
-----	----------------	-----

第三節	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	一三七
-----	----------------	-----

第五章	刑事抗告狀	一九一
-----	-------	-----

第一節	抗告狀	一九一
-----	-----	-----

第二節	再抗告狀	二〇一
-----	------	-----

第六章 刑事委任狀……………二〇四

第三編 民事及刑事通用之書狀

第一章 限狀……………一

第二章 交狀……………二

第三章 領狀……………三

第四章 保狀……………五

第五章 結狀……………六

第四編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行政訴訟……………七

第一節 行政訴狀……………七

第二節 被告之答辯書……………一九

第三章 訴願

第五編 用於警衙門之訴狀

附錄

訴訟狀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六月九日

拘押民事被告規則 三年七月十四日

違警罰法詳解 四年十一月七日

撰狀百法

第一編 民事訴訟

第一章 緒論

人類羣居。雜處彼此之間。不能無利害之抵觸。卽不能無保護私權之設備。保護私權者。卽私權因他人之行爲。或不行爲。而受侵害。或陷於不滿足狀態時。以強力確定私權之存否。或使權利者收權利實行之效果也。此保護私權之方法。自來有二。一曰自主救濟。二曰法律保護。自主救濟者。私人以自己固有之腕力。救護自己之權利也。法律保護者。國家以自己之權力。保全私人之權利也。幼稚時代。制度不備。私人受害者。惟自主救濟而已。不知保護私權之事業。委之於私人。適足以起紛擾。而妨安全操之於國家。方足以保公平。而明曲直。故今日制度完備之國家。大抵禁制自主救濟。而以法律保護爲必要。惟國家對於私人欲施行

法律保護之方法。不能不先有一定之程序。此一定之程序。卽民事訴訟法是也。我國自民事訴訟條例頒布後。人民欲爲保護私權之請求。皆應遵循條例所定之程序而進行。條例第一四一條之規定曰。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應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是故人民欲達保護私權之目的。則此訴訟上所需各種書狀之程式及其措辭之方法。不可不知也。本書爲便利訴訟人起見。特將民事訴訟上應用之各種書狀詳爲說明。并舉例以資觀摩。訴訟上之變化瞬息萬千。其應付之方法。固不能謂爲盡賅於此。然舉一可以反三。得此不難例彼耳。

訴狀文字首須言簡意賅。前後一貫。不宜架空堆砌。或自相矛盾。峻字險語。以及高深之文句。皆不宜用。其應行記載之主要事項。不外（一）事實之真相。（二）法律上之理由。與此二者絕無關係之語句。非訴訟法上所必要者。無庸闌入。明乎此。則撰狀之法。思過半矣。

民事訴訟上所用之書狀除訴訟條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四二條）

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 當事人 所謂當事人者即原告與被告也當事人爲何人應於訴狀內記

明俾法院得對之而爲送達或傳喚使訴訟程序得以開始進行。

第二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代理人可分爲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云者依法令規定代訴訟當事人之自然人也。民事訴訟條例之所以規定法律上代理者大抵爲無訴訟能力人而設。若未成年人之父母若監護人若夫若公益法人之理事若公司之經理皆法定代理人也。但關於不在人之訴訟縱不在人爲有訴訟能力者以其不便爲訴訟行爲應於此項訴訟範圍內視與無訴訟能力人同準用無訴訟能力人之規定其代行訴訟之管理人有法定代理人之權限（第五五條）訴訟代理人者因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自可訴訟行爲被委任而代爲訴訟行爲者也（第八一條）惟被委任爲訴訟代理人者其自身必爲有訴訟能力者否則其委任不能有效更有進者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法院且得以裁決禁止之（第八二條）蓋恐訴之風慣訟之人參預訴訟致長健訟也。

上述二種代理人。既代當事人而爲訴訟行爲。則有受送達及受傳喚而出庭之必要。故應記明其姓名職業住址此外。代理人之身分與其代理權有關。亦應爲之記明。

第三。訴訟之標的。訴訟標的者。即原告求以判決確定其存否之法律關係也。例如甲對於乙以訴主張千圓之債權。此千圓之債權。即爲訴訟標的。書狀內應表明之。

第四。應爲之聲明。此即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也。表明訴之聲明。在原告應舉示對於被告。就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求判決之種類。並其範圍。如在給付之訴。聲明求爲判決。令被告支付原告若干元。在確認之訴。聲明求爲判決。確定某法律關係全部或一部存在。在形成之訴。聲明求爲判決。形成法律上如何之效果。是也在被告亦應舉示其求爲如何判決之主旨。推而至於其他關係人之書狀。靡不皆然。

第五。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方法。當事人爲使訴訟上之事理明顯起見而提

出各項證據。使法院生強固（基於證明而得者）或薄弱（基於釋明而得者）之心。證者謂之證據方法。此項證據方法應於書狀內記明之。俾法院得加以

調查及準酌。

第六。附屬之文件。附於書狀而呈遞之文件。如基於第八四條而提出之委任證書。是應記明於書狀并須載明其件數。

第七。年月日。卽製作該書狀之年月日。或提出該書狀之年月日也。

第八。法院。祇記明法院之名稱已足。毋庸註出某庭。

書狀既爲上述各款之記載後。當事人猶須簽名。由代理人代理者。則由其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但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於書狀。緣書狀提出與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當事人權利之得喪有重大關係。不得不有此慎重手續以明責任耳。（第一四三條）

當事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當事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當事人之書狀應用合法之訴訟狀紙繕寫之是項訴訟狀紙由一定之官署發售其詳見訴訟狀紙規則

第二章 民事訴狀

第一節 總說

民事訴訟依請求權之內容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給付之訴 給付之訴謂求法院以判決確定其私權存在并命被告履行義務之訴也凡私權既受侵害或現受侵害固可提起此訴即將來有受侵害之虞者亦得提起之但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必須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而後可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尤須依一般之觀測認其所慮爲有理由者如被告曾經明示或默示不履行請求之意思固可認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若